

证券代码：600735

证券简称：新华锦

公告编号：2024-022

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
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17日在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131号17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5月15日发出。会议由董事长张航女士召集和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7人，公司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（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关联董事臧昕女士回避表决）

原第十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满洪杰、刘树艳、张航三人组成，其中满洪杰为主任委员。因满洪杰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职务，现调整为由臧昕、刘树艳、张航组成新的提名委员会，其中，臧昕为主任委员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）

聘任刘亭亭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聘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《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3）的相关内容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18日